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临 2017-026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科目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2）影响金额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影响金额
管理费用-房产税	-2,380,824.73	税金及附加-房产税	2,380,824.73
管理费用-印花税	-727,298.36	税金及附加-印花税	727,298.36

管理费用-土地使用税	-1,043,018.40	税金及附加-土地使用税	1,043,018.40
管理费用-车船使用税	-86,788.88	税金及附加-车船使用税	86,788.88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损益科目的调整，只是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属于合理变更，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的变更与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的变更与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